

# 失业了,不应嫌“丢面子”放弃应得利益

面对不期而至的失业,失业者可以享受领取失业保险金等待遇,这是国家对失业者基本生活以及再就业的一种保障。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有一些失业者因为嫌“丢面子”不进行失业登记,也不去申请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

其实,一个人在长达数十年的职业生涯中遭遇失业是很正常的,大可不必回避这些事情。况且,这还不仅仅是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事,还涉及其他相关个人利益。以下事例,可以给人们一些启示。

## 不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还可领取医疗补助金

李某人到中年后于2018年8月失业。按照规定,他办理了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每月可领到失业保险金1425元,再加上求职补贴455元,其基本生活已不成问题。

正当李某在努力争取重新就业时,他不幸染上疾病,需要住院治疗。囊中羞涩的他一筹莫展之时,突然想起社保局工作人员曾介绍过失业人员的医疗保险保障事宜。于是,他向社保局求证,在获得肯定的答复后,放心地住进了社保机构指定的医院。

## 【说法】

《社会保险法》第48条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条例》第19条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患病就医的,可以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医疗补助金。医疗补助金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李某属于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已经由失业保险基金为其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费,所以,在其生病住院时有权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此时,李某可以提出申请,由社保部门按其住院治疗费的一定比例发给医疗补助金。这样一来,其经济负担就可以大大减轻。

另外,女性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生育的,可以领取生育补助金。

李某属于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已经由失业保险基金为其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费,所以,在其生病住院时有权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此时,李某可以提出申请,由社保部门按其住院治疗费的一定比例发给医疗补助金。这样一来,其经济负担就可以大大减轻。

## 领取失业金期间死亡, 遗属可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018年1月,梅某在劳动合同期满后,由于单位没有与他续签而失业了,后经社保部门核定,梅某可以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为24个月。

2018年6月,梅某因身体不适到医院就诊,被诊断为癌症晚

期,住院治疗4个月后死亡。社保部门经核定,向梅某的妻子等遗属支付了一次性丧葬补助金2000元、一次性抚恤金37984元。

## 【说法】

《社会保险法》第49条第1款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失业保险条例》第20条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上述规定中的“死亡”,既包括自然死亡,如病故、意外伤害死亡等,也包括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据此,社保部门应当向梅某的遗属支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不过,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时,其遗属应当凭失业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死亡证明或公安部门注销户口证明,以及各遗属的身份证明、与死亡失业人员关系证明等材料,到社保部门办理申领手续。

## 即使不能领取失业金,也可获得就业帮助

2018年7月,韩婕毕业后入职某公司,双方签了3年期劳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4个月,入职后



不久就办理了失业保险等手续。试用期满前,公司经考核认为韩婕不符合录用条件,遂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合同。

公司在送交解约书时,嘱咐韩婕尽快去办理失业登记。韩婕在办理手续时了解到,其因工作不足4个月就被辞退了,缴费不满1年,不能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于是就放弃了失业登记。

## 【说法】

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须符合以下三个法定条件:失业前已经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失业者,应当凭失业登记证明和身份证明,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

失业保险缴费时间的长短,

既决定着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也影响着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按规定:失业前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5年的,领取期限最长为12个月;累计缴费满5年不足10年的,领取期限最长为18个月;累计缴费10年以上的,领取期限最长为24个月。

本案中,韩婕确实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但是,她也应当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因为,失业人员无论是否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只要办理了失业登记,就可以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这些政策包括免费的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如免费的就业信息、就业咨询、就业指导 and 就业介绍等服务)、提供公益性就业岗位等等。

潘家永 律师

## 未出生的胎儿是否享有继承权?

王某发生交通事故抢救无效死亡。他死亡时,其妻子左某已怀孕6个月。王某死后留下房屋1间、存款60万元。

办完丧事之后,王某的父母开始分配其遗产。这时,左某认为自己腹中的胎儿是王某的骨肉,也具有继承权,应当参与财产分配。然而,王某的父母认为孩子还没有出生,不应继承儿子的遗产。

为此,双方争执不下。而左某向法院起诉,要求保留胎儿的继承权。

## 律师解答

根据法律规定,在遗产分割

时,应当为未出生的胎儿保留继承份额。如果没有保留的,应从继承人已经继承的遗产中扣回。

在胎儿出生后,保留份额分为三种情况进行处理:

第一,如果胎儿出生时是活体,这时保留的份额由该婴儿所有,一般由其母亲代为保管。这是因为胎儿虽然还不是法律意义上的“人”,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但为处于生命孕育阶段的他预留份额,能够充分体现法律的公平价值。

第二,如果胎儿出生后不久便死亡,这时为胎儿保留的份额仍为该婴儿所有,由婴儿的法定

继承人按照法定继承程序进行处理。

第三,如果胎儿出生时是死体,即出生时就已经死亡的,此时的胎儿不享有继承权,原先保留的遗产份额由王某的继承人进行分割。

在本案中,对于王某留下的财产,如果属于夫妻共有的,应当由妻子左某先分得一半,剩下的一半再分成四份,左某、王某的父母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各得一份,同时为胎儿保留一份,待胎儿出生后根据上述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尚庆彩 律师

## 约定失职致损须赔偿 这样的合同是否有效?

编辑同志:

我在一家公司担任仓库保管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我上班期间严禁离岗,若因违反禁令造成公司损失,我必须赔偿50%。一个月前的夜里,我在值班期间接到好友邀我喝酒的电话后,考虑到员工都已经下了夜班,没人前来领取材料,且自己酒瘾难耐,就悄悄前往。

谁知,因酩酊大醉,我通宵没有返回上班。可是,就在当天晚上仓库被盗,损失共计6.8万元。近日,公司以合同规定为凭要我赔偿3.4万元。

请问:公司的处理合理吗?

读者:吕爱莲

吕爱莲读者:

公司的处理并无不当。双方在合同中有关失职赔偿的约定对你具有约束力,可以作为公司的索赔依据。

一方面,失职赔偿不属于法定的无效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很明显,本案并没有与上述规定对应的情形:

一是你与公司劳动合同中确定相关内容时,你明确具体情况并自愿接受,表明公司并没有

故意陈述错误事实以及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使你陷入错误认识(欺诈),或对你实施威胁使你产生恐惧(胁迫),也没有利用你的急迫需要或危急处境,迫使你违背本意接受于己明显不利的条件(乘人之危);

二是约定你严重失职时只需承担50%损失的赔偿责任,意味着并未免除公司的法定管理责任;

三是目前的法律、法规中并没有相应的禁止性规定。

正因为如此,你必须受到合同约定条款的约束。

另一方面,失职赔偿已经被肯定。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上述规定不仅没有否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赔偿问题在劳动合同中达成的一致意见,反而肯定了该做法,还明确了赔偿的途径与原则。此次公司遭受损失,与你违反禁令、擅离职守甚至醉酒不归,没有尽到基本的注意义务,对被盗具有重大过失等密切相关,因此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颜东岳 法官

## 退休后再就业遭遇欠薪怎么办?

## 案情介绍:

2018年3月,退休后无事可做的刘大爷应聘到北七家镇某门窗加工厂当门卫。2018年11月以来,加工厂因效益不好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也迟迟没有给职工发工资。刘大爷来到北七家法律援助工作站求助,自己应该如何讨要欠薪?

## 法律分析:

工作站释疑,根据《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相关规定,非因劳动者本人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工、停业的,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

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加工厂已三个月未支付工资,劳动者可到劳动监察部门寻求维权。

但是,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都未将退休再就业老年人纳入保护范围,退休再就业老年人与用人单位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7条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

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退休再就业老年人不能依据相关劳动法律法规主张权利。

工作站提醒广大老年人,退休再就业时别忘了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务合同,明确雇佣期间的工作内容、报酬、医疗、意外伤害险等权利和义务,在发生纠纷时,可依据《合同法》维权。



昌平区司法局